**五、12345+五个文本**

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（伊通县档案局）

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项目名称：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

办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

办理范围：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

办理条件：（一）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二）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三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；

（四）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；

（五）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，表现突出。

（六）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填写内容完整的。

申报材料：1.推荐对象的先进材料或捐赠事迹材料（含电子版）

2.《吉林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》（含电子版）

3.《吉林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（含电子版）

4.《吉林省档案捐赠突出贡献单位审批表》（含电子

版）

5.《吉林省档案捐赠突出贡献个人审批表》（含电子

版）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：不收